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日内瓦

提议修正《实施细则》以取消单类要求的经修订的文件

国际局编拟

背 景

1. 在 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讨论了题为“取消单类要求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文件 [H/LD/WG/14/3](#)。该文件载有一项提案，修正《〈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 7 条和第 33 条，并引入新细则第 8 条之二，以取消目前关于单一国际申请中包含的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属于洛迦诺分类同一类别的要求。
2. 鉴于越来越多的缔约方正在修订其法律框架以允许多类申请，该提案旨在使海牙体系适应当前技术和设计环境下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本文件的目的

3. 在第十四届会议对该提案的讨论中，工作组普遍支持取消单类要求，并认可其潜在益处，例如简化程序、节省支出以及与不断发展的外观设计实践更加贴合。然而，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具体的关切或要求希望得到澄清。
4. 因此，工作组请国际局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编拟一份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¹。
5. 据此，本文件分析了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评论意见，并回应了所提出的关切。本文件还对拟议的新第 8 条之二的措辞草案进行了调整，以应对因声明之间的相互作用

¹ 见文件 [H/LD/WG/14/10 Rev.](#) “主席总结”第 10 段和第 11 段。

而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形。最终，本文件旨在协助工作组继续审议取消“单类”要求的可能性，以期向海牙联盟大会建议通过《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6. 本文件分为三个部分，先是对评论意见的分析，然后是对细则第8条之二的拟议调整，最后是结论。

对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评论意见的分析

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

7. 为数众多的代表团认可取消单类要求的益处，并普遍支持该提案。

8. 支持提案的发言强调，取消单类要求将简化与提交国际申请相关的手续，通过避免为洛迦诺不同类别的外观设计分别提交申请降低申请人的支出，并使海牙体系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

9. 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一变更将使海牙体系与越来越多的缔约方的立法框架保持一致，从而减少国际体系与国内系统之间的程序性差异。

10. 另外，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该提案对融合了实体和数字元素的外观设计——例如实体产品中的图形用户界面（GUI）——的重要性，在此类外观设计中，为每个构成要素寻求独立的外观设计保护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洛迦诺分类下提交申请。能够通过一件国际申请保护此类外观设计，被视为使海牙体系与当今技术和市场环境下的用户实践保持一致的重要途径²。

财务影响

11. 在关于取消单类要求的现实影响的讨论中，一个代表团就《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提出了一个问题。具体而言，该代表团询问，允许多类申请是否会影响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因为国际申请数量的减少将导致国际局的基本费收入减少。在评估这一问题时，必须权衡两种截然不同的财务情景。一方面，取消单类要求可能会使部分用户将目前分开提交的国际申请合并为单一的多类申请；另一方面，维持单类要求可能会促使战略性用户完全绕开海牙体系，转而选择接受多类申请的国家或地区直接申请途径。因此，核心问题不是收入减少是否会发生，而是哪种情形对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构成更大风险：是因申请合并导致的收入减少，还是因用户流失导致的收入减少。

12. 为解答这一问题，国际局对近年来申请行为进行了全面的统计分析³。为本次分析之目的，同一申请人在一周内针对不同洛迦诺分类提交的申请（下称假设性多类申请）被用作多类申请意图的替代指标⁴。

合并导致的收入减少

13. 先看合并问题。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假设性多类申请约占全部国际申请的23.8%⁵。然而，由于以下两个原因，申请合并的实际潜力远低于这一初始比例：

² 见文件H/LD/WG/14/3第7段及相关脚注5。

³ 见[2026年海牙年鉴](#)，专题：海牙申请人的多类申请行为。

⁴ 为此目的选定了为期一周的时间窗口，因为这反映了实际状况：无论是因为内部准备流程还是与代理人的协调，申请人往往会在连续数天内提交涉及不同洛迦诺类别的关联申请。这一时间范围能够反映很可能构成同一申请策略组成部分的申请，同时可以限制将时间跨度较大且互不相关的申请关联起来的风险。

⁵ 见《2026年海牙年鉴》，图S1。

(i) 目前在海牙体系下，国际申请中指定的每个缔约方均是针对该申请所包含的全部外观设计而指定；无法仅针对同一申请中的部分外观设计指定某一缔约方。因此，合并针对不同市场的申请，将迫使申请人就该国际申请中包含的所有外观设计，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作出指定并缴纳指定费，其中包括特定外观设计不具商业相关性的市场。因此，可以假定，申请人没有战略动机去合并指定不同缔约方的同期申请，因为这样做会产生不必要的支出。鉴于此，我们应关注指定完全相同的缔约方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仅将此类申请单独列出后，2025 年假设性多类申请占全部国际申请的比例降至 16.6%⁶。

(ii) 即使在这一子集中，只有当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接受多类申请时，合并的程序上才是可行的。如果申请人的策略中包含任何仍维持单类要求的缔约方，申请人仍将被迫另行提交国际申请。分析表明，在上述 16.6%指定完全相同的缔约方的同期申请中，仅有 31.9%的申请完全针对目前在国内层面接受多类申请的司法管辖区，即欧洲联盟、日本和联合王国⁷。当这一比例应用于已确定的 16.6%时，这进一步将 2025 年实际上可合并的申请降至全部国际申请的 5%略多一点，即 547 件申请。

14. 换言之，在最现实的情形下，绝大多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约 95%——及其相关收入将不受拟议修正案的影响。

15. 即使在实际上可能进行合并的这 5%的有限申请中，对国际局收入的财务影响也因费用表的结构而进一步减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公布费是按每件复制件计收的，因此，如果申请人将不同类别的外观设计合并到一件国际申请中，公布费也完全不受影响。因此，因合并申请而导致的费用收入减少，仅限于第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与附加外观设计的基本费之间的差额，这种费用结构同时适用于基本申请费和标准续展费。

16. 根据[海牙体系费用表](#)（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项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基本费为 397 瑞士法郎，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为 50 瑞士法郎。将属于不同洛迦诺分类的两项外观设计作为单独的国际申请提交，则每件申请均需缴纳第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397 瑞士法郎×2=总计 794 瑞士法郎）。如果合并为一件多类申请，则上述同样的两项外观设计只需为第一项外观设计及附加的一项外观设计分别缴纳基本费（397+50=447 瑞士法郎）。因此，将两件申请合并为一件所产生的财务影响仅限于两种情况之间的差额，每合并一件申请可减少 347 瑞士法郎。同样的计算方法也适用于续展费，每合并一件申请，则第一项外观设计（200 瑞士法郎）与附加外观设计（17 瑞士法郎）之间的差额为 183 瑞士法郎。

17. 要采用这些数据，首先需要对可能被合并的申请数量进行切合实际的估计。为此，国际局对 2025 年 547 件假设性多类申请（仅指定欧洲联盟、日本和/或联合王国）的实际提交行为进行了分析，并采用“一周窗口期”方法来识别属于同一提交策略的申请。该分析表明，547 件申请可合并为 131 次提交，大约 416 件申请被合并。据此，假定所有国际注册均成功注册并随后续展，则基本申请费每年减少约 144,000 瑞士法郎，每个续展周期减少约 76,000 瑞士法郎。

18. 具体就续展费而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自然生命周期将进一步弱化实际的长期财务影响。并非所有国际申请都会成为国际注册，而且相当一部分国际注册未被注册人维持至最长保护期限。数据显示，2025 年国际注册的首次续展率为 70.6%，随着外观设计达到商业生命周期的尽

⁶ 见《2026 年海牙年鉴》，图 S9。

⁷ 见《2026 年海牙年鉴》，图 S13。

头，这一数字在随后的续展期内会大幅下降。例如，在 2025 年续展的所有外观设计中，只有 29.9%是第二次续展⁸。因此，合并申请所导致的续展费收入在理论上的最大减幅在实践中不会完全实现，因为标准消减率会自然地减轻这种影响。

19. 除了对费用收入的影响外，合并申请还会提高国际局的运营效率。申请层面的处理工作——包括形式审查、函件管理和行政处理——无论申请中包含多少项外观设计，均只发生一次。因此，在合并申请的情况下，国际局将在申请件数减少的情况下处理数量相同的外观设计项数，从而在运营工作量上实现规模经济。这些节省将部分抵消因合并申请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在全面评估拟议修正案的净财务影响时应予考虑。

20. 综上，前述分析确认，因合并申请而导致的任何收入减少范围有限（2025 年最多仅占国际申请总数的约 5%），并会因费用表的结构以及外观设计注册在其商业生命期间的自然消减而得到缓解，同时还会由以更少申请件数处理相同总数外观设计所产生的运营节省部分抵消。

用户流失导致的收入减少

21. 上述查明的有限合并影响，必须同不提供多类申请选项时可能导致用户逐步从海牙体系流失的风险相权衡。

22. 对于在多件同时提交的申请中始终针对完全相同的灵活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人而言，海牙体系的单类要求可能构成行政和财务障碍，而申请人可通过直接国家或地区申请完全规避这一障碍。在这些情形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直接申请实现海牙体系迫使其拆分为多件申请才能达到的效果。如果海牙体系无法满足这些申请需求，那些已经接受多类申请的直接国家或地区途径就是现成的替代方案。

23. 用户流失的实际、直接风险与第 13(ii)段指出的群组一致，即仅指定目前在国内层面接受多类申请的司法管辖区——欧洲联盟、日本和联合王国——的同期申请。如上所述，这些申请约占 2025 年国际申请总数的 5%。然而，分析表明，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这一比例一直在快速增长⁹。这种流失风险在科技和汽车行业尤为突出¹⁰，这两个行业是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增长最快的来源之一，其复杂的产品天然涵盖了属于多个洛迦诺分类的外观设计¹¹。

24. 将同一批 547 件申请用于流失情形，会得出截然不同的财务图景。国际局损失的不仅是被合并申请的费用差额，而是与这 547 件申请中的每一件相关的全部费用收入。根据内部数据，国际局就这 547 件申请收取的费用总额为 498,609 瑞士法郎，包括基本费、公布费和说明相关费用¹²，不包括指定费。此外，假定所有国际注册均已成功注册并随后续展，与这 547 件申请相关的续展费收入预计每个续展周期损失约 109,000 瑞士法郎。相比之下，在合并情形下，基本申请费预计

⁸ 见《2026 年海牙年鉴》，图 B14 和 B16。

⁹ 指定同样缔约方的多类申请所占的这一比例已从 2023 年的 23.3%上升至 2025 年的 31.9%。见《2026 年海牙年鉴》，图 S13。

¹⁰ 见《2026 年海牙年鉴》，图 S4。

¹¹ 在汽车领域，仅洛迦诺第 12 类（运输工具）与洛迦诺第 26 类（照明装置）等特定组合就占所有多类申请的近 21%。就技术领域而言，被选中最多的洛迦诺分类的是第 14 类，涵盖图形用户界面（GUI）。在这种意义上，研究揭示了明显的联合申请模式：洛迦诺第 14 类经常与其他多种类别搭配，最显著的是洛迦诺第 12 类（运输工具；占多类申请的 10.1%）、洛迦诺第 13 类（发电设备；7.3%）以及洛迦诺第 15 类（未在其他类中列明的机械；7.0%）。见《2026 年海牙年鉴》，图 S5 和 S6。

¹² 说明相关费用是指当说明超过 100 个单词时额外收取的费用，超过 100 个单词的部分按每个单词 2 瑞士法郎收费。见海牙体系费用表。

每年减少约 144,000 瑞士法郎，公布费完全不受影响，每个续展周期减少约 76,000 瑞士法郎。因此，无论是申请费收入还是续展费收入，因用户分流造成的收入损失均远大于合并造成的损失。

对拟议的细则第 8 条之二可能被广泛采用的关切

25. 某些代表团和用户协会提醒称，许多缔约方可能会利用《实施细则》拟议细则第 8 条之二规定的声明，该细则允许缔约方维持单类要求。这些代表团指出，如果大量缔约方依拟议的细则第 8 条之二发出声明，该修正案的实质益处将十分有限。

26. 就此而言，应当指出，依细则第 8 条之二作出的声明不会在现有框架之外增加程序复杂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下称《日内瓦文本》）已经允许在某些条件下作出声明，包括依文本第 13 条第(1)款作出声明，而且海牙体系长期以来一直采用此类机制来适应各国国内立法的差异¹³。与这一既定惯例一致，细则第 8 条之二规定的声明仅是为缔约方提供灵活性，并为用户提供透明度；用户通过确定哪些缔约方接受多类申请，能够做出知情决定。

27. 此外，虽然可以预见，许多缔约方最初会依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作出声明，以反映缔约方当前的国内立法，但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随着全球立法的发展和协调趋势，预计这些声明将逐渐被撤回。

与文本第 13 条第(1)款规定声明的相互关系

28. 与会者对拟议取消单类要求与要求外观设计单一性的国内规定之间的兼容性表示关切，特别是当国内法规定，除须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外，一件申请中包含的所有外观设计还必须属于同一洛迦诺类别。

29. 对此，如文件 H/LD/WG/14/3 第 31 段所解释的，取消单类要求的可能性不会影响依《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作出的现有声明。此类声明将继续适用于指定已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国际申请，从而确保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的国内法律要求得到遵守。

30. 依文本第 13 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与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完全兼容。因此，如果国内立法同时规定了外观设计单一性和类别单一性要求，缔约方可以在维持其现有的文本第 13 条第(1)款声明的同时，依细则第 8 条之二¹⁴作出新的声明。

31. 此外，一个代表团询问，依文本第 13 条第(1)款已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是否需要依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另作声明。答案取决于文本第 13 条第(1)款声明的具体表述方式。例如，如果文本第 13 条第(1)款声明将国际申请限定为一项外观设计及其变体，则已排除将属于不同洛迦诺类别的外观设计纳入其中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无需依细则第 8 条之二另作声明。

对主管局和申请人的行政负担

32. 一个代表团提醒说，取消单类要求可能会导致那些国内立法要求单一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同一洛迦诺类别的司法管辖区的驳回数量增加。在这些情况下，指定这些缔约方的申请人可能需要在国家或区域层面提交分案申请，从而产生额外费用和行政步骤。该代表团指出，这可能会影响国家局程序的效率以及申请人的整体便利性。

¹³ 见文件 H/LD/WG/14/3 第 27 至 29 段。

¹⁴ 见文件 H/LD/WG/14/3 第 32 和 33 段。

33. 国际局认可这一关切，并将采取措施实施一个全面的透明度框架，以有效将此类后果降至最低。具体而言，国际局将醒目地列出已依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向申请人提供清晰且实用的指导。该信息将在两个不同的阶段提供给申请人：在申请前阶段，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相关信息材料提供；在提交申请时，将整合到 DM/1 表格和电子申请界面中，如果申请数据存在冲突，则触发动态提醒。

34. 这种双层方法将使申请人能够做出充分知情的决定，并从一开始就调整其申请策略，从而有效地将更多驳回的风险降至最低。无论如何，由于拟议修正案是允许性而非强制性，希望避免任何此类残余风险的申请人只需继续提交单类申请即可。

技术与业务考量

35. 关于取消单类要求所涉及的技术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国际局向各局传送的公布内容和文件的电子数据格式是否需要任何调整。根据国际局进行的评估，输入和输出数据格式的结构与取消单类要求相兼容，引入多类申请无需对这些数据格式结构进行修改。特别是，XML 结构中“com:LocarnoClass”标签所包含的信息将继续以阿拉伯数字表示，无论注册是否包含属于不同洛迦诺类别的外观设计。

36.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也与正在进行的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改进工作相契合，改进部分计划于 2026 年底前上线，旨在改善对国际注册中外观设计的访问和可检索性。目前正在开发的一项关键功能，是能够对含多项外观设计的注册的每一项外观设计分别进行检索。这一改进将进一步协助主管局和用户查找及审查相关外观设计，无论国际注册包含单类还是多类外观设计。

37. 另一个关切与海牙体系费用计算器的运作有关，因为某些缔约方的指定费会根据国际申请中指明的洛迦诺分类而有所不同¹⁵。就此而言，如果取消单类要求，国际局计划更新海牙体系费用计算器，以便申请人能够根据其打算做出的指定和所选的洛迦诺分类，获得对应的费用估算。此次更新将确保：当申请人打算提交多类申请并指定按类别收指定费的缔约方¹⁶时，计算器能够识别这些参数并相应调整费用估算。在提交申请前提供此种准确程度的估算，将有助于申请人做出知情决定、预估所需费用，并避免意外支出。

时间表与生效

38. 多个代表团强调，在任何取消单类要求的修正案生效前，必须预留充足的时间。就此而言，有代表指出，使生效日期与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立法进展保持一致，将有助于实现更平稳的过渡，并避免出现缔约方可能依拟议的细则第 8 条之二临时作出声明，但不久后又撤回该声明的情况¹⁷。

39. 如果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对该提案持赞成态度，该提案将提交给 2027 年的海牙联盟大会审议和通过。因此，考虑到海牙体系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实际最早生效日期将是 2028 年 1 月 1 日，即比文件 H/LD/WG/14/3 提出的生效日期晚一年。

¹⁵ 见文件 H/LD/WG/14/3 的脚注 7。

¹⁶ 目前，大韩民国是唯一一个实行按类别收取指定费的缔约方。

¹⁷ 有人提及欧洲联盟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正在进行的立法进展，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第 (EU) 2024/2823 号指令，该指令除其他外，规定在欧洲联盟层面取消单类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须在 2027 年 12 月 9 日之前将该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因此，如果海牙体系下取消单类要求的规定在该转化截止日期之前生效（如文件 H/LD/WG/14/3 所设想的那样，拟议生效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欧洲联盟成员国可能不得不依拟议的细则第 8 条之二作出过渡性声明，该声明将在上述指令于国家层面实施后予以撤回。

40. 这一较晚的生效日期将使用户有充足的时间熟悉新框架。它还将为缔约方提供充足时间，以评估是否需要依新细则第 8 条之二作出声明，并为国际局提供充足时间对公共信息资源和申请工具进行必要的更新。

对拟议的细则第 8 条之二的调整

41. 第十四届会议讨论后，国际局查明了一种特定情形，需要对新细则第 8 条之二的拟议措辞进行调整。根据文件 H/LD/WG/14/3 附件二的现行草案，细则第 8 条之二的声明只能在该细则生效之日前至少两个月作出，或在交存《日内瓦文本》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因此，如果某缔约方依文本第 13 条第(1)款的现有声明维持单类要求，但后来撤回该声明，即使其国内立法仍要求类别单一性，该缔约方届时也无法依细则第 8 条之二作出新声明。为处理这种情况并确保该框架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形，建议将细则第 8 条之二草案案文修改为附件中所转录的，允许缔约方在撤回依《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所作声明时，依该细则作出声明。

结 论

42. 对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的分析证实，拟议的取消单类要求获得了广泛支持。实证申请数据印证了促进多类申请不仅将增强海牙体系的灵活性和吸引力，而且更能适应当代产品开发和外观设计保护的实际情况。

43. 对该修正案可能产生财务影响的各种关切，已得到全面评估，结果表明其影响有限且可控。目前，实际上可能被合并的申请所占比例仅略高于 2025 年全部国际申请的 5%。此外，费用表的结构本身保障了公布费收入——该费用按每件复制件计收——因此无论是否合并申请，都将保持稳定。另外，任何剩余的收入减少都将被国际局通过处理较少数量的申请来审查相同总数的外观设计所带来的运营成本节约部分抵消。相反，不能适应新的多类申请实践，将对该体系构成严重且急迫的财务威胁：越来越多的用户将转向已经允许多类申请的直接国家或地区途径，从而使国际局丧失所有相关收入，包括基本费、公布费、说明费和指定费，以及所有未来的续展收入。因此，用户流失的风险所造成的危害远大于申请合并所产生的局部且有限的影响。确保海牙体系的竞争力，对其长期财务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44. 最后，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草案已作调整，以全面应对涉及《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声明的情形。再加上拟议生效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1 日，该框架为缔约方、用户和国际局提供了灵活性和充足的时间，以便进行立法协调、技术调整和宣传工作。

46.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 7 条和第 33 条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新增细则第 8 条之二，生效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

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第 7 条**国际申请的要求**

[.....]

~~(7) [所有产品属同一类别] 构成国际申请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或将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应属于国际分类中的同一类别。~~

[.....]

第 8 条之二**对类别单一性的特别要求**

(1) [声明的通知]任何缔约方，其立法规定构成国际申请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或将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应属于国际分类中的同一类别的，可在本细则生效之日前至少两个月，或在该缔约方加入文本或撤回依文本第 13 条第(1)款所作声明时，以声明的形式就此通知总干事。但任何此种声明均不得影响申请人依文本第 5 条第(4)款在一件国际申请中包括两项或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使该申请指定的缔约方已作出这一声明。

(2) [声明的效力]任何此种声明，只要声明所依据的要求在缔约方仍然适用的，应使发出这一声明的缔约方的局得以在依第(1)款通知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前，按文本第 12 条第(1)款的规定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3) [分案注册应缴纳的进一步费用] 如果国际注册在根据本条第(2)款发出的驳回通知之后在有关局进行分案办理，以便推翻该通知中所指出的驳回理由，则该局应有权收取依照其国内立法适用的收费，用于处理此种分案申请。

(4) [声明的撤回]依第(1)款作出的任何声明，均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形式撤回。此种撤回应于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时，或于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日期生效。

[.....]

第 33 条

对若干细则的修正

[.....]

(2) [五分之四多数的要求]修正本实施细则的以下条款以及本条第(3)款，需有受文本约束的缔约各方五分之四的多数：

- (i) ~~[删除]细则第 7 条第(7)款；~~
- (ii) 细则第 9 条第(3)款(b)项；
- (iii) 细则第 16 条第(1)款~~(a)项~~；
- (iv) 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i)项。

[.....]

[附件和文件完]